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重簡字第1244號

03 原 告 吳孟樺 住○○市○○區○○路000號9樓
04 送達地址：臺北市○○區○○路○段
05 00號6樓

06 訴訟代理人 紀培琇律師

07 被 告 張遠(原名范遠)
08 住○○市○○區○○道○段00巷00號

09 被 告 雄讚貿易有限公司
10 設新北市○○區○○路000號2樓

11 法定代理人 楊政楷(原名楊盛紘)
12 住○○市○○區○○路00號5樓之20

13 共 同

14 訴訟代理人 張永濬 住○○市○○區○○路○段00號12樓
15 居臺北市○○區○○街00號18樓之1

16 複代理人 張程凱 住同上
17 居同上

1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原告提起刑事
19 附帶民事訴訟(112年度審交附民字第826號)，經刑事庭裁定移
20 送審理，於民國114年4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21 主 文

22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陸萬零參佰玖拾貳元，及被告張
23 遠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七日起、被告雄讚貿易有限公司自民
24 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均按年息百分之五
25 計算之利息。

26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27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五十二，餘由原告負擔。

28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柒拾陸萬零參佰玖拾
29 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30 原告其餘之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31 事實及理由

01 一、原告主張：被告張遠（原名：范遠）於民國111年2月16日8
02 時2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沿新北市
03 新莊區大漢橋內側車道往新北市新莊區方向行駛，行經距離
04 路燈編號249215號燈桿35.9公尺處時，本應注意汽車在同一
05 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
06 可以煞停之距離，且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
07 措施，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車前
08 狀況且未保持安全距離，不慎追撞於同向前方停等紅燈、由
09 訴外人林展億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致林
10 展億駕駛之上開車輛再往前推撞其前方停等紅燈、由原告駕
11 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
12 原告受有腦震盪之傷害，原告並因此受有下列損害：(1)醫藥
13 費用新臺幣（下同）13,790元，(2)交通費用11,845元，(3)
14 工作損失665,467元，(4)精神慰撫金800,000元，以上共計1,
15 491,102元，經扣除原告已領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下稱強
16 制險）理賠27,830元，原告尚受有1,463,272元之損害，又
17 因被告雄讚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稱雄讚公司）為被告張遠之
18 僱用人，應與被告張遠負僱用人連帶賠償責任，爰依民法第
19 184條第1項、第191條之2、第188條第1項、第193條、第195
20 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1,463,2
21 7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22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3 二、被告答辯：

24 (一)查原告於111年5月24日向被告所投保之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
25 險公司申請強制險理賠資料中，依據111年2月22日天主教耕
26 莘醫療財團法人耕莘醫院（下稱耕莘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
27 診斷內容病症為「1.F07.81腦震盪後症候群：2.D64.9貧
28 血。（以下空白）」，醫囑載明「病人因上述診斷於民國11
29 年2月17日、2月19日，於本院門診，共2次；宜休養14
30 天」。惟原告主張自本件事務受有傷害，因暈眩狀況需持續
31 休養，其工作損失長達8個月又8天，此病症「腦震盪後症候

01 群」之影響程度與復原時間為何？以及『貧血』是否與111
02 年2月16日發生系爭事故具有因果關係？尚有疑義，有待釐
03 清。另，原告於上開兩次就醫之診斷書內容僅提到腦震盪後
04 症候群、貧血並未提到暈眩、注意力不集中情形。已逾本交
05 通事故發生一段時間後；原告另於111年3月7日至長庚醫療
06 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下稱台北長庚醫院）就醫，並
07 向醫生主訴『自覺』患有暈眩及注意力不集中情形。有台北
08 長庚醫院113年11月29日發文字號：長庚院北字第113095014
09 6號函第二點：病人吳孟樺主訴111年2月16日車禍後，開始
10 自覺有暈眩、講話表達變差及注意力不集中等問題。對於原
11 告主訴自覺有暈眩、注意力不集中長達8個月又8天的原因，
12 台北長庚醫院函覆內容僅表示，致病原因較「有可能」為腦
13 震盪症候群，醫院以假設性語意回覆，可見詳細病因仍有釐
14 清討論空間，該爭點與本件事故是否具因果關係，實有釐清
15 必要性。此外，台北長庚醫院並未明確就耕莘醫院診斷被告
16 「貧血」而說明對於暈眩、注意力不集中的影響程度。本件
17 事故係三車事故碰撞，被告張遠先追撞林展億所駕駛自小客
18 車後，致推撞原告所駕駛自小客車，遭直接撞擊之林展億身
19 體健康並無明顯受到傷害，僅遭到推撞之原告於本件事故隔
20 日才主張身體受有傷害，依照常理推論，客觀上林展億所遭
21 受被告撞擊之力道會明顯大於原告遭到撞擊之力道。又原告
22 自承多年任職於高科技業資深專員，屬高度使用腦力與專注
23 力之高壓、勞心工作者，原告所主張暈眩、注意力不集中、
24 焦慮恐慌等情形，被告認為係原告因本身長期工作所受影響
25 而與本件事故並無直接因果關係。且原告得請求薪資損失除
26 應扣除非經當性薪資（例如：三節獎金、年終獎金、紅利
27 等）外，亦應扣除經當性薪資有關交通費、膳食費等費用
28 （未上班即毋庸給付交通費、膳食費等相關費用）始為合
29 理。

30 (二)按醫療費用得以金錢加以計算，被害人所受之損害係屬具體
31 性之損害，故仍應以填補其所支出醫療費用及所受損害為原

01 則。故倘由中央健康保險局所支付之醫療費用並非由原告實
02 際支出，原告之醫療費用請求權，業已由中央健康保險局於
03 給付後依法繼受取得原告之權利亦即取得代位權，據此，原
04 告僅得就其實際所支出之醫療費用向被告為請求。由原告主
05 張台北長庚紀念醫院等醫療費用其中「診斷書：250元」，
06 因原告主張其傷勢，於同一家醫院僅須提供乙張診斷證明書
07 即可供審酌，依台北長庚醫院申請單張診斷書費用為新台幣
08 100元，故診斷書逾此費用，係屬重複申請，屬非必要費用
09 應予以扣除。另其中「其他費用新台幣30元」，依長庚醫療
10 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長庚院北字第1130950146號）
11 函獲第三點所記載收費項目為收據影本，原告此部份費用，
12 非屬必要費用，應予全數扣除。又原告主張於耕莘醫院醫療
13 單據證明書費20元，惟其證明書尚未提供，被告難以認定其
14 事實，此金額即應予以扣除。

15 (三)就原告所提供為就診而支出之交通費費用收據金額合計為9,
16 325元，而非原告主張11,845元；另，強制險已理賠原告所
17 主張自111年5月9日至112年8月7日期間回診交通費用總計為
18 10,950元，故原告請求無理由應予以駁回。

19 (四)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若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
20 免予假執行。

21 三、得心證之理由：

22 (一)原告主張被告張遠因前揭駕駛之過失行為，追撞林展億所駕
23 駛自小客車，再推撞原告所駕駛自小客車，致原告受有腦震
24 盪之傷害等事實，有本院112年度審交易字第1303號刑事簡
25 易判決在卷可憑，被告亦因此犯過失傷害罪，經判處拘役40
26 日，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確定在案，且為被告不
27 爭原告之主張，自堪信實。

28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9 任；又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
30 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
31 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

01 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
02 者，不在此限；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
03 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
04 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
05 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
06 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
07 第184條第1項前段、188條、第191條之2、第193條第1項、
08 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被告張遠因前揭駕車之過
09 失行為，不法侵害原告之權利，已如前述，原告請求被告張
10 遠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另被告雄讚公司為
11 被告張遠之僱用人，被告張遠係於執行職務時發生本件事
12 故，亦為被告雄讚公司不爭執，被告雄讚公司既未舉證其選
13 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
14 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之情形，自應依民法第188條第1
15 項規定負僱用人之連帶賠償責任。茲就原告請求之損害，逐
16 一審酌如下：

- 17 1. 醫療費用：原告主張其因本件事務受傷，於台北長庚醫院及
18 耕莘醫院就醫之醫療費用共計13,790元等語，業據其提出上
19 開醫院診斷證明書及費用收據等件為證，其中台北長庚醫院
20 之其他費用30元項目共計360元，為收據影本之費用，此有
21 台北長庚醫院113年11月29日長庚院北字第1130950146號函
22 文可稽，尚難認屬治療之必要費用，應予扣除；至被告爭執
23 診斷證明書費用部分，衡以診斷證明書係醫師就其診斷及治
24 療結果所出具之證明書，乃係原告證明其受有傷害、請領保
25 險理賠及向公司請假休養之必要證明文件，原告前於刑事偵
26 審中亦已提出台北長庚醫院及耕莘醫院診斷證書為證，此有
27 前開刑事判決可稽，原告所支出之診斷證明書費用，難謂與
28 被告張遠之侵權行為無相當因果關係，被告抗辯僅需乙張診
29 斷證明書云云，尚不足採。是以，原告得請求之醫療費用為
30 13,430元（即13,790元-360元），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
31 據。

01 2.交通費用：原告主張其往返住家、台北長庚醫院、耕莘醫院
02 看診之交通費用共計11,845元等語，固據其提出乘車收據等
03 件為證，然計算其所提乘車收據之總金額僅為9,325元，應
04 認原告此部分交通費之損害為9,325元，逾此部分之主張，
05 尚屬無據。

06 3.工作損失：原告主其為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消費電子事業
07 部門之資深專員，每月薪資80,500元，另有年終及獎金，於
08 111年2月16日起即因本件事務受有腦震盪之傷害而無法工
09 作，自111年2月16日起向任職公司請假至111年10月24日
10 止，共8個月又8天，受有薪損失665,467元等語，業據提出
11 服務證明書、台北長庚醫院診斷證明書、請假明細及110年
12 度、111年度所得資料等件為證，而依前開台北長庚醫院111
13 年5月9日、111年5月30、111年6月27、111年8月22日、111
14 年9月19日、111年10月17日、111年11月14日診斷證明書所
15 記載，可知原告因「1.腦震盪2.暈眩3.注意力不集中。」之
16 症狀而經醫師囑咐有持續休養之必要，另經本院函詢台北長
17 庚醫院，亦經該院以113年11月29日長庚院北字第113095014
18 6號函覆說明：「依病歷所載，病人吳孟樺（病歷號碼：000
19 00000）主訴自111年2月16日車禍後，開始自覺有暈眩、講話
20 表達變差及注意力不集中等問題，於111年3月7日至113年10
21 月21日期間持續至本院腦功能暨癲癇科門診就醫，診斷為腦
22 震盪、暈眩、注意力不集中，致病原因較有可能係腦震盪症
23 候群。另病人因合併焦慮恐慌，即使規律回診接受藥物治
24 療，症狀仍明顯，後經持續追蹤治療約13個月（111年3月至1
25 12年4月），症狀始改善。依其上開病情研判，病人於症狀
26 改善前可能較無法從事高度壓力工作，惟因個別病人之具體
27 病情、工作需求等條件不同，故其實際上所需之休養期間，
28 宜以病人之實際恢復情形及從事工作內容為準。」，是以原
29 告主張其因本件事務受有腦震盪之傷害無法工作，自111年2
30 月16日起向公司請假至111年10月24日止，應屬有據；而依
31 原告110年度之薪資所得1,146,189元，原告主張其於本件事

01 故發生時之每月薪資為80,500元（1,146,189元/12月=95,5
02 16元），亦非無據；是以，原告請求其8個月又8天無法工作
03 期間之薪資損失665,467元（即【80,500元×8】+【80,500
04 (8/30)】=665,467元），應予准許。

05 4.精神慰撫金：按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
06 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該金額
07 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
08 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爰審酌原告為大學
09 畢業，現從事科技業工作，月薪約80,500元，被告張遠目前
10 大學就讀中，無工作，此據兩造陳明在案，復參以被告張遠
11 之侵害情形、原告所受傷害及精神上所受痛苦等一切情狀，
12 認為原告請求之精神慰撫金應以100,000元為適當，逾此部
13 分之請求，尚屬無據。

14 5.綜上，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損害，合計為788,222元（計
15 算式：醫療費用13,430元+交通費用9,325元+工作損失665,4
16 67元+精神慰撫金100,000元=788,222元）。

17 (三)按保險人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
18 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
19 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原告因本
20 件事故已領取強制汽車責任險之理賠27,830元，為被告不爭
21 執，依法自應予扣除，故原告得請求賠償之損害金額扣除原
22 告前開已受領之保險給付後，尚得請求760,392元（即788,2
23 22元-27,830元=760,392元）。

24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76
25 0,39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被告張遠自112年10月
26 7日起、被告雄讚公司自113年3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均
27 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
28 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9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30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聲請及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為
31 被告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又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

01 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之。

02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03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04 四、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

0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07 法 官 葉靜芳

0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

13 書 記 官 楊荏諭